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修正對照表

內文底線為調整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參、計畫內容</p> <p>一、訓練對象</p> <p>訓練對象係<u>指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之醫師</u>，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 <p><u>若為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u></p>	<p>參、計畫內容</p> <p>一、訓練對象</p> <p>訓練對象係依據本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規定，應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	<p>依據本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規定內容，敘明本計畫之訓練對象。</p>																			
<p>參、計畫內容</p> <p>三、訓練課程</p> <p>(一)課程架構</p> <p>表一、PGY1(12個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d3d3d3;">課程內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d3d3d3;">訓練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醫學內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個月</td></tr> <tr> <td>一般醫學外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個月</td></tr> <tr> <td>一般醫學兒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個月</td></tr> <tr> <td>一般醫學婦產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個月</td></tr> <tr> <td>急診醫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個月</td></tr> <tr> <td>社區醫學(合作醫院)</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個月</td></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td><td></td></tr> <tr> <td>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5科之其他部定專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個月</td></tr> <tr> <td>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td><td></td></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內科	3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	2個月	一般醫學兒科	1個月	一般醫學婦產科	1個月	急診醫學	1個月	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2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5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p>1.修訂執行「醫院整合醫學科」之訓練醫院資格。</p> <p>2.酌修文字。</p>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內科	3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	2個月																				
一般醫學兒科	1個月																				
一般醫學婦產科	1個月																				
急診醫學	1個月																				
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2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5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表二、PGY2-分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一般醫學兒科組)(12個月)	表二、PGY2-分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一般醫學兒科組)(12個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th>訓練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1.該分組課程 2.<u>該分組</u>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td><td>9個月</td></tr> <tr> <td>老年醫學</td><td>1個月</td></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td><td>2個月</td></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 <u>該分組</u> 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2個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th>訓練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td><td>9個月</td></tr> <tr> <td>老年醫學</td><td>1個月</td></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td><td>2個月</td></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2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 <u>該分組</u> 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2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2個月																	
註：一般醫學婦產科組選修課程建議選擇內科、外科、兒科、麻醉科或泌尿科等。	註：一般醫學婦產科組選修課程建議選擇內科、外科、兒科、麻醉科或泌尿科等。																	
表三、PGY2-不分組(12個月)	表三、PGY2-不分組(12個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th>訓練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td><td>6個月</td></tr> <tr> <td>老年醫學</td><td>1個月</td></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td><td>5個月</td></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th>訓練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td><td>6個月</td></tr> <tr> <td>老年醫學</td><td>1個月</td></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td><td>5個月</td></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參、計畫內容 三、訓練課程	參、計畫內容 三、訓練課程	1.考量 PGY1 及 PGY2 之各訓練課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訓練安排相關規定</p> <p>1. PGY1 及 PGY2 之課程訓練時間若為 3 個月內(含)者，應於規範時間內連續訓練完成，各訓練課程不得分段安排；PGY2 <u>之四分組課程</u>中除急診醫學訓練(<u>1個月</u>)及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u>1個月</u>)，餘 7 個月<u>該分組</u>訓練課程，若採分段安排，每段至少<u>連續安排</u>3 個月。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連續訓練，則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得予採認，應報請本部專案討論後認定。</p> <p>2. PGY1 及 PGY2 之各訓練課程以於同家訓練醫院完成訓練為原則，若因轉換訓練醫院致使連續課程跨院接續訓練(即同一課程由不同醫院訓練)，考量受訓學員訓練品質及成效，前段訓練醫院應完成該課程階段性課程評核，而接續訓練之醫院應參考前段訓練評核，安排其餘訓練內容，並於完成該課程後依規定評核。若經接續訓練之醫院評估後須重新訓練部分課程，因補訓所產生之相關訓練費用得由受訓學員承擔。</p> <p>3. 訓練執行以訓練課程為核算單位，<u>應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全程參與，則應至少達該項訓練課程總天(時)數之 75%，且須完成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之要求，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訓練年資。</u></p>	<p>(二)訓練安排相關規定</p> <p>1. PGY1 及 PGY2 之課程訓練時間若為 3 個月內(含)者，應於規範時間內連續訓練完成，各訓練課程不得分段安排；PGY2 四分組中除急診醫學訓練及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餘 7 個月訓練課程，若採分段安排，每段至少 3 個月。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連續訓練，則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得予採認，應報請本部專案討論後認定。</p> <p>2. 主要訓練醫院規劃至合作醫院訓練之 PGY1「社區醫學(2 個月)」課程，應至少有 50% 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體系之合作醫院及至少有 25% 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層級(依健保給付層級認定)之合作醫院訓練，合作醫院若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皆可列入計算。</p> <p>3. 訓練執行以訓練課程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之要求，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訓練年資。</p>	<p>程以於同家訓練醫院完成訓練為原則，惟為維護 PGY 學員訓練品質及成效，增訂連續課程跨院接續訓練之相關說明。</p> <p>2. 增列各訓練課程之訓練時間規範。</p> <p>3. 配合本部新版系統啟用，修訂系統名稱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p> <p>4. 原第 2、4 點移至第 6、8 點，其餘條號順編。</p> <p>5. 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訓，如婚假、產假、病假或其他，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p> <p>5.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因服兵役致使<u>連續訓練課程</u>中斷，服役期滿返回原訓練醫院恢復訓練前，需至「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上傳兵役證明(入營通知單)，由醫策會審查通過後，始可不受3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p> <p>6. 主要訓練醫院規劃至合作醫院訓練之 PGY1 「社區醫學(2個月)」課程，應至少有50%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體系之合作醫院及至少有25%以上訓練人月數至不同層級(依健保給付層級認定)之合作醫院訓練，合作醫院若同時符合上述二條件，皆可列入計算。</p> <p>7. PGY1 及 PGY2 之選修課程若為部定專科訓練課程，訓練計畫需敘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訓學員於訓練課程結束後評量方式、頻率，符合計畫公告規定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執行。 (2)如何評估學員之整體訓練成效。 (3)對於訓練成效不佳之學員，訂有輔導、補強或延訓機制。 <p>8. 訓練醫院申請之訓練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該訓練課程，且不得將該訓練課程再委託其他訓練醫院執行。</p>	<p>4. 訓練醫院申請之訓練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該訓練課程，且不得將該訓練課程再委託其他訓練醫院執行。</p> <p>5.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訓，如婚假、產假、病假或其他，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p> <p>6.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因服兵役致使訓練中斷，服役期滿返回原訓練醫院恢復訓練前，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上傳兵役證明(入營通知單)，由醫策會審查通過後，始可不受3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p> <p>7. PGY1 及 PGY2 之選修課程若為部定專科訓練課程，訓練計畫需敘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訓學員於訓練課程結束後評量方式、頻率，符合計畫公告規定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執行。 (2)如何評估學員之整體訓練成效。 (3)對於訓練成效不佳之學員，訂有輔導、補強或延訓機制。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參、計畫內容</p> <p>四、訓練醫院資格</p> <p>(一)主要訓練醫院</p> <p>1. 資格</p> <p>(1)經本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u>通過職類須包含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住院醫師</u>，且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p> <p>(2)須同時具備「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且均在效期內之醫院。屬醫學中心層級者，且另有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即兒童醫院)，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在合格效期內，則主要訓練醫院得不受前述之限制(須為兒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仍可申請本計畫。訓練計畫中與兒科相關訓練內容亦可於其兒童醫院進行。</p> <p>(3)須至少執行<u>以下課程</u></p> <p>PGY1：<u>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1個月一般醫學兒科、1個月一般醫學婦產科及1個月急診醫學訓練，計8個月訓練課程</u></p> <p>PGY2：<u>四分組訓練之8個月該分組訓練(含急診醫學訓練)</u>、1個月老年醫學訓練及不分組<u>訓練</u>之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及1個月急診醫學訓練</p> <p>(4)執行 PGY1 及 PGY2 之 1 個月急診醫學<u>課程</u>，須具備至少 5 名取得該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於該院該科之專任專科醫師。</p>	<p>參、計畫內容</p> <p>四、訓練醫院資格</p> <p>(一)主要訓練醫院</p> <p>1. 資格</p> <p>(1)經本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p> <p>(2)須同時具備「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且均在效期內之醫院。屬醫學中心層級者，且另有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即兒童醫院)，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在合格效期內，則主要訓練醫院得不受前述之限制(須為兒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仍可申請本計畫。訓練計畫中與兒科相關訓練內容亦可於其兒童醫院進行。</p> <p>(3)須至少執行 PGY1 之 8 個月訓練課程(包含 3 個月一般醫學內科、2 個月一般醫學外科、1 個月一般醫學兒科、1 個月一般醫學婦產科及 1 個月急診醫學訓練)、PGY2 之部分訓練課程(包含 8 個月四分組訓練、1 個月老年醫學訓練及不分組之 3 個月一般醫學內科、2 個月一般醫學外科及 1 個月急診醫學訓練)。</p> <p>(4)執行 PGY1 及 PGY2 之 1 個月急診醫學須具備至少 5 名取得該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於該院該科之專任專科醫師。</p>	<p>1.參考本部 114 年 4 月 17 日「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第 5.2 節重點說明第 6 點規定，原第柒點第三項內容，調整至主要訓練醫院之資格敘明。</p> <p>2.修訂老年醫學照護團隊資格。</p> <p>3.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執行訓練課程之專任主治醫師數，應有一定比例具備本部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之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各科別要求如下：	(5)執行訓練課程之專任主治醫師數，應有一定比例具備本部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之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各課程要求如下：		
科別	具一般醫學師資資格比例	課程別	具一般醫學師資資格比例
內科	提報之專任主治醫師，須至少 35% 取得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內科	提報之專任主治醫師，須至少 35% 取得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 醫學	提報之專任主治醫師，須至少各 25% 取得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 醫學	提報之專任主治醫師，須至少各 25% 取得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註：		註：	
① 人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惟各科提報之專任醫師若小於 5 位以下，則須至少 1 名須取得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① 人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惟各科提報之專任醫師若小於 5 位以下，則須至少 1 名須取得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② 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		② 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	
③ 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 1 年(含)以上。		③ 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 1 年(含)以上。	
④ 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 1 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		④ 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 1 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	
⑤ 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 1 年(含)以上。		⑤ 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 1 年(含)以上。	
⑥ 急診醫學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急診醫學科 1 年(含)以上。		⑥ 急診醫學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急診醫學科 1 年(含)以上。	
(6)執行 PGY2 之 1 個月老年醫學訓練課程，須具備老年醫學照護團隊，成員包含經台灣老		(6)執行 PGY2 之 1 個月老年醫學訓練課程，須具備老年醫學照護團隊，成員包含經台灣老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訓練及通過認證之醫師、其他專科醫師(可與前述醫師相互支援者)、護理師、營養師、社工人員等至少各 1 人。</p>	<p>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訓練及通過認證之醫師、其他專科醫師(可與前述醫師相互支援者)、護理師、營養師、社工人員等至少各 1 人。且須至少 1 名教師參加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之「老年醫學臨床教師研習營」。</p>	
<p>參、計畫內容</p> <p>四、訓練醫院資格</p> <p>(二)合作醫院(單位)</p> <p>1. 資格</p> <p>(1)經本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u>通過職類須包含西醫實習醫學生、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或住院醫師</u>，且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若僅執行社區醫學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則應至少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在合格效期內，或為 100 學年度經本部核定並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社區相關訓練課程之非教學醫院；衛生所實務訓練課程限於衛生所執行。<u>(自 116 年度起，若僅執行社區醫學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亦須為經本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通過職類須包含西醫實習醫學生、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或住院醫師，且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u></p> <p>(2)執行 PGY2 四分組訓練(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須具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須至少具備 RRC 之合作訓練醫</p>	<p>參、計畫內容</p> <p>四、訓練醫院資格</p> <p>(二)合作醫院(單位)</p> <p>1. 資格</p> <p>(1)經本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若僅執行社區醫學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則應至少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在合格效期內，或為 100 學年度經本部核定並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社區相關訓練課程之非教學醫院。衛生所實務訓練課程限於衛生所執行。</p> <p>(2)執行 PGY2 四分組訓練(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須具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須至少具備 RRC 之合作訓練醫</p>	<p>1.原第柒點第四項內容，調整至合作醫院(單位)之資格敘明。</p> <p>2.預告 116 年度 PGY 訓練計畫修訂合作醫院資格。</p> <p>3.修訂執行「醫院整合醫學科」之訓練醫院資格。</p> <p>4.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院資格)；執行社區婦產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須具備至少 4 名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於該院婦產科之專任專科醫師。</p> <p>(3)須執行以下任一項課程 PGY1:2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或選修課程。 PGY2：PGY2 四分組訓練(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訓練課程或選修課程。</p> <p>(4)執行 PGY1 社區醫學訓練課程及 PGY2 四分組訓練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訓練課程，每項課程皆須至少 1 名臨床教師取得本部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之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p> <p>2. 任務</p> <p>(1)配合主要訓練醫院，參與訓練計畫相關之擬定及配合執行。</p> <p>(2)掌握訓練學員訓練狀況，並回饋主要訓練醫院。</p> <p>(三)欲執行選修訓練課程，應具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資格且在效期內之醫院，醫院整合醫學科課程則限經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選修訓練課程得由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醫院共同開設，惟同一項課程應由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p>	<p>院資格)；執行社區婦產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須具備至少 4 名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於該院婦產科之專任專科醫師。</p> <p>(3)須執行以下任一項課程 PGY1:2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或選修課程。 PGY2：PGY2 四分組訓練(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訓練課程或選修課程。</p> <p>(4)執行 PGY1 社區醫學訓練課程及 PGY2 四分組訓練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訓練課程，每項課程皆須至少 1 名臨床教師取得本部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之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p> <p>2. 任務</p> <p>(1)配合主要訓練醫院，參與訓練計畫相關之擬定及配合執行。</p> <p>(2)掌握訓練學員訓練狀況，並回饋主要訓練醫院。</p> <p>(三)欲執行選修訓練課程，應具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資格且在效期內之醫院，整合醫學課程則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選修訓練課程得由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醫院共同開設，惟同一項課程應由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p>	
<p>參、計畫內容</p> <p>五、訓練容額計算</p> <p>(一)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係以2年於同一</p>	<p>參、計畫內容</p> <p>五、訓練容額計算</p> <p>(一)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二年於同一</p>	<p>1.更新適用年度及酌修文字。</p> <p>2.調整個別主要訓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主要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完成主要訓練醫院選定。</p> <p>(二)<u>115</u>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係參考 <u>114</u> 年度選配報名人數及 <u>111</u> 年重點科公費畢業學士後醫學生，加計 5% 後訂定，訂為 <u>1,758</u> 名(不含軍費醫師訓練所需員額)。尚未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且預計於 <u>115</u> 年度接受訓練者，訓練容額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共用。</p> <p>(三)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該院之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α)及該院學員招收率(β)為計算參數，其中 β 值以該院最近 2 年之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取平均值訂之；α 值由主要訓練醫院每年度提報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名單，本部每年度核定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α 值：主要訓練醫院之【內科(A)+外科(B)+兒科(C)+婦產科(D)加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科(A)=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2)外科(B)=外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3)兒科(C)=兒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4)婦產科(D)=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2. β 值：【主要訓練醫院最近 2 年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u>113</u> 學年度、<u>114</u> 學年度)取平均值】×【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u>113</u> 學年度、<u>114</u> 學年度)取平均值】。 3. α 值及 β 值皆換算為相對值，將數值最大之醫院值，換算值為 100，其餘醫院數值再等比例推算。如：所有主要訓練醫院中，A 醫院原 α 值為最高 150，B 醫院原 α 值 100，經等比例相對調整 	<p>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主要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完成主要訓練醫院選定。</p> <p>(二)114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係參考 113 年度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 後訂定，訂為 1,716 名(不含軍費醫師訓練所需員額)。尚未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且預計於 114 年度接受訓練者，訓練容額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共用。</p> <p>(三)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該院之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α)及該院學員招收率(β)為計算參數，其中 β 值以該院最近 2 年之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取平均值訂之；α 值由主要訓練醫院每年度提報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名單，本部每年度核定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α 值：主要訓練醫院之【內科(A)+外科(B)+兒科(C)+婦產科(D)加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科(A)=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2)外科(B)=外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3)兒科(C)=兒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4)婦產科(D)=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2. β 值：【主要訓練醫院最近 2 年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取平均值】×【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取平均值】。 3. α 值及 β 值皆換算為相對值，將數值最大之醫院值，換算值為 100，其餘醫院數值再等比例推算。如：所有主要訓練醫院中，A 醫院原 α 值為最高 150，B 醫院原 α 值 100，經等比例相對調整 	<p>醫院之訓練容額上限比例，以 8.2% 訂為上限，以均衡各訓練醫院之收訓人數。</p> <p>3.配合本部新版系統啟用，修訂系統名稱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後，A 醫院調整為 100，B 醫院則調整為 $66.67(100/150*100=66.67)$。</p> <p>4. 主要訓練醫院容額 = 【該院(α 值×70%+β 值×30%)】÷【各院(α 值×70%+β 值×30%)總和】 $\times \underline{115}$ 學年度總容額數</p> <p>備註：</p> <p>1. α 值</p> <p>(1)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p> <p>(2)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 1 年(含)以上。</p> <p>(3)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 1 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p> <p>(4)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 1 年(含)以上。</p> <p>2. β 值</p> <p>(1)$\underline{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underline{113}$ 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underline{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100%</p> <p>(2)$\underline{114}$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underline{114}$ 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underline{114}$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100%。</p> <p>(3)招收率平均值=($\underline{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underline{114}$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2。若僅 1 年招收率，則取 1 年招收率計算。</p>	<p>後，A 醫院調整為 100，B 醫院則調整為 $66.67(100/150*100=66.67)$。</p> <p>4. 主要訓練醫院容額 = 【該院(α 值×70%+β 值×30%)】÷【各院(α 值×70%+β 值×30%)總和】 $\times \underline{114}$ 學年度總容額數。</p> <p>備註：</p> <p>1. α 值</p> <p>(1)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p> <p>(2)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 1 年(含)以上。</p> <p>(3)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 1 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p> <p>(4)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 1 年(含)以上。</p> <p>2. β 值</p> <p>(1)112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2 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12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100%</p> <p>(2)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3 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100%。</p> <p>(3)招收率平均值=(112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2。若僅 1 年招收率，則取 1 年招收率計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核定訓練容額平均值=(<u>113</u>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u>114</u>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2。若僅有 1 年核定訓練容額，則取 1 年核定訓練容額計算。</p> <p>3. 東部地區主要訓練醫院及當年度新申請醫院得不參考招收率。</p> <p>4. 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 <u>115</u>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之 <u>8.2%</u> 訂為上限。</p> <p>5. 若「<u>115</u>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未達核定總容額之 95% 或大於總容額之 105%，則依「<u>115</u>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調整。</p> <p>(四)PGY2 各分組人數安排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訓練醫院須於 PGY1 訓練期間(約每年 3 月或 4 月)，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選組輔導，並搭配 PGY1 晉升 PGY2 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 PGY1 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u>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u>」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 2. 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 3. 後續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 4. PGY2 訓練組別選定後，主訓醫院需至「<u>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u>」登錄各分組學員名單 	<p>(4)核定訓練容額平均值=(112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113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2。若僅有 1 年核定訓練容額，則取 1 年核定訓練容額計算。</p> <p>3. 東部地區主要訓練醫院及當年度新申請醫院得不參考招收率。</p> <p>4. 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 114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之 8.5% 訂為上限。</p> <p>5. 若「114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未達核定總容額之 95% 或大於總容額之 105%，則依「114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調整。</p> <p>(四)PGY2 各分組人數安排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訓練醫院須於 PGY1 訓練期間(約每年 3 月或 4 月)，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選組輔導，並搭配 PGY1 晉升 PGY2 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 PGY1 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 PGY 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 2. 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 3. 後續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 4. PGY2 訓練組別選定後，主訓醫院需至「<u>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u>」登錄各分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約每年 5 月 <u>中旬</u>)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	學員名單(約每年 5 月)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	
<p>參、計畫內容</p> <p>六、評量考核</p> <p>(一)各訓練醫院應於每項訓練課程之訓練期間或結束時，評核訓練學員之訓練成效，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p> <p>(二)由訓練醫院依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本部公布之評核方式(如附件二)予以評核認定，並於訓練結束後於本部「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上註記完訓。</p> <p>(三)訓練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醫院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線上列印結訓證明。</p>	<p>參、計畫內容</p> <p>六、評量考核</p> <p>(一)各訓練醫院應於每項訓練課程之訓練期間或結束時，評核訓練學員之訓練成效，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p> <p>(二)由訓練醫院依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本部公布之評核方式(如附件二)予以評核認定，並於訓練結束後於本部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註記完訓。</p> <p>(三)訓練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醫院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p>	配合本部新版系統啟用，修訂系統名稱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
<p>參、計畫內容</p> <p>七、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p> <p>(一)考量二年期<u>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u>係以<u>2</u>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 起訓 2 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轉組申請以一次為原則)。</p> <p>(二)<u>於 PGY2 起訓 2 個月內提出</u>申請轉換訓練組別者，請主要訓練醫院優化選組輔導作業，減少學員轉換訓練組別對醫院及學員造成之影響，在不超過主要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主要訓練醫院逕自作業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本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安排。<u>由醫策會確認學員轉換訓練組別前後之課程安排，若不影響學員訓練年資採計，將協</u></p>	<p>參、計畫內容</p> <p>七、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p> <p>(一)考量二年期 PGY 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 起訓 2 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轉組申請以一次為原則)。</p> <p>(二)申請轉換訓練組別者，請主要訓練醫院優化選組輔導作業，減少學員轉換訓練組別對醫院及學員造成之影響，在不超過主要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主要訓練醫院逕自作業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本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安排。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p>	<p>1.依據實際執行流程，調整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說明。</p> <p>2.酌修文字及條號順編。</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助調整學員訓練組別。</u></p> <p><u>(三)於 PGY2 起訓 2 個月內提出申請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u></p> <p><u>(四)訓練年資採計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轉換訓練組別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分科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中 1 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不得與「不分科組」的急診醫學訓練相抵。 2. 申請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認列以月份為單位，惟新訓練醫院之訓練安排仍須符合 3 個月內的課程應連續完成的規範。 3. 未依計畫規定時間內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u>逾 PGY2 起訓 2 個月</u>)，應以公文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討論後認定(含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年資採認結果)，若無法採認資歷，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如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轉換，其訓練補助費用應報請本部認定)。 	<p><u>(三)訓練年資採計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轉換訓練組別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分科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中 1 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不得與「不分科組」的急診醫學訓練相抵。 2. 申請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認列以月份為單位，惟新訓練醫院之訓練安排仍須符合 3 個月內的課程應連續完成的規範。 3. 未依計畫規定時間內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應以公文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討論後認定(含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年資採認結果)，若無法採認資歷，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如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轉換，其訓練補助費用應報請本部認定)。 	
<p>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p> <p>二、課程負責人</p> <p>各項課程應有 <u>1</u> 名課程負責人(<u>Program Director</u>)，負責各項課程之設計規劃，並與該項課程相關單位協調訓練內容並視課程實際執行狀況修訂課程內容，<u>各項</u>課程負責人資格規定如下：</p>	<p>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p> <p>二、課程負責人</p> <p>各項課程應有 1 名課程負責人(<u>program director</u>)，負責各項課程之設計規劃，並與該項課程相關單位協調訓練內容並視課程實際執行狀況修訂課程內容；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及急診醫學課程負責人資格規定如下：</p>	<p>1.預告 116 年度 PGY 訓練計畫修訂課程負責人資格。</p> <p>2.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訓練 醫院	訓練課程	課程負責人資格	訓練醫院類型	課程負責人資格	
主要 訓練 醫院	<u>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及急診醫學科課程</u>	取得該科專科醫師 5 年(含)以上資格，其專業背景(含教學專長或經歷)，足以規劃課程內容，且具備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主要訓練醫院	取得該科專科醫師 5 年(含)以上資格，其專業背景(含教學專長或經歷)，足以規劃課程內容，且具備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u>老年醫學課程</u>	<u>經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訓練及通過認證，其專業背景(含教學專長或經歷)，足以規劃課程內容，且具備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u> <u>(自 116 年度起適用)</u>			
合作 醫院	<u>社區醫學課程</u>	<u>取得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資格，其專業背景(含教學專長或經歷)，足以規劃課程內容，且具備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u> <u>(自 116 年度起適用)</u>	合作訓練醫院	取得該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資格，其專業背景(含教學專長或經歷)，足以規劃課程內容，且具備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u>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課程</u>	取得該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資格，其專業背景(含教學專長或經歷)，足以規劃課程內容，且具備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四、教師 本計畫所指教師包含臨床教師、社區教師、老年醫學教師、衛生所實務訓練教師等。訓練醫院應負責遴選教師並施以適當教育訓練研習活動，以建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四、教師 本計畫所指教師包含臨床教師、社區教師、老年醫學教師、衛生所實務訓練教師等。訓練醫院應負責遴選教師並施以適當教育訓練研習活動，以建		1.預告 116 年度 PGY 訓練計畫調整老年醫學教師資格。 2.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立其對本計畫之共識。有關臨床教師、社區<u>醫學</u>教師、老年醫學教師及衛生所實務訓練教師規定如下：</p> <p>(一)臨床教師：係指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講師與實際從事內<u>科</u>、外<u>科</u>、兒<u>科</u>、婦產<u>科</u>、急診醫學科及其他選修科之臨床指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為主治醫師。 2. 內<u>科</u>、外<u>科</u>、兒<u>科</u>、婦產<u>科</u>及急診醫學科等科別，且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訓練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1或2:1，即1位或2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1名。 3. 選修科及 PGY2 四分組訓練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之臨床教師及訓練學員之比例則不得低於2:1，即2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1名。 4. 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其兒科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後仍須符合前述比例。 <p>(二)社區醫學教師：係指實際從事 PGY1 社區醫學相關訓練之指導者，須為該<u>合作醫院</u>之專任主治醫師，且教師及訓練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4，即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4名。</p> <p>(三)老年醫學教師：係指實際從事 PGY2 老年醫學相關訓練之指導者，須為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訓練及通過認證之醫師，或參加本部委託醫策會辦理之「老年醫學臨床教師研習營」之其他專科醫師，且教師與訓練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2，即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2名。<u>(自 116 年度起，實際從事 PGY2 老年醫學相關訓練之指導者，須為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訓練及通過認證之醫師)</u></p>	<p>立其對本計畫之共識。有關臨床教師、社區教師、老年醫學訓練教師及衛生所實務訓練教師規定如下：</p> <p>(一)臨床教師：係指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講師與實際從事內、外、兒、婦產、急診醫學科、其他選修科之臨床指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為主治醫師。 2. 內、外、兒、婦產、急診醫學科等科別，且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訓練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1或2:1，即1位或2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1名。 3. 選修科及 PGY2 四分組訓練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及社區婦產科之臨床教師及訓練學員之比例則不得低於2:1，即2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1名。 4. 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其兒科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後仍須符合前述比例。 <p>(二)社區醫學教師：係指實際從事 PGY1 社區醫學相關訓練之指導者，須為該院專任主治醫師，且教師及訓練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4，即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4名。</p> <p>(三)老年醫學教師：係指實際從事 PGY2 老年醫學相關訓練之指導者，須為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訓練及通過認證之醫師，或參加本部委託醫策會辦理之「老年醫學臨床教師研習營」之其他專科醫師，且教師與訓練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2，即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2名。</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衛生所實務訓練教師：衛生所主任或所長須為醫師，且於衛生所服務的經驗至少1年，且教師及訓練學員比例不得低於1:3，即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3名。	(四)衛生所實務訓練教師：衛生所主任或所長須為醫師，且於衛生所服務的經驗至少1年，且教師及訓練學員比例不得低於1:3，即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訓練學員不超過3名。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u>五、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如涉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情事，且經權責機關處罰者，不得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前項情形，訓練醫院應立即停止其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u>	(無此條文)	新增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不得涉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規範。
伍、計畫申請及修改程序 一、計畫申請及修改 (一)本計畫受理申請及修改依本部公告辦理，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主要訓練醫院請至本部「 <u>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u> 」申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線上提出申請。本、分院(院區)經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合格者，得合併申請本計畫。 (二)本計畫申請經本部核定後，聯合訓練群組或訓練計畫內容如有新增或修改，應於下一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 <u>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u> 」線上提出申請。 二、計畫審查 由醫策會就計畫內容於「 <u>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u> 」線上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計畫審查如有疑義，得請申請醫院補充說明。 <u>若經審查發現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醫院於期限內補件，申請醫院應至系統進行修正，資料補正以一次為限，待資料補正後，視其補件部分進</u>	伍、計畫申請及修改程序 一、計畫申請及修改 (一)本計畫受理申請及修改依本部公告辦理，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主要訓練醫院請至本部線上系統申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線上提出申請。本、分院(院區)經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合格者，得合併申請本計畫。 (二)本計畫申請經本部核定後，聯合訓練群組或訓練計畫內容如有新增或修改，應於下一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二、計畫審查 由醫策會就計畫內容於線上系統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計畫審查如有疑義，得請申請醫院補充說明。 1.配合本部新版系統啟用，修訂系統名稱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 2.依據實際執行流程，增列補件相關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行複審，並將結果通知本部。</u></p> <p>三、計畫核定</p> <p>(一)由本部公告計畫審查結果，並通知審查意見。</p> <p>(二)本計畫之訓練經費補助，另依本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訓練醫院及訓練學員需透過選配作業完成招募及申請訓練容額，始予經費補助。</p>	<p>三、計畫核定</p> <p>(一)由本部公告計畫審查結果，並通知審查意見。</p> <p>(二)本計畫之訓練經費補助，另依本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訓練醫院及訓練學員需透過選配作業完成招募及申請訓練容額，始予經費補助。</p>	
<p>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p> <p>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醫院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p> <p>二、訓練醫院應每月月底前至「<u>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u>」線上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訓練醫院自行負責。</p> <p>三、計畫執行期間，訓練醫院應至「<u>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管理系統</u>」登錄教學成效指標。</p> <p>四、執行「衛生所實務訓練」<u>選修課程</u>時，如衛生所主任異動，<u>該衛生所</u>應申請計畫主持人及訓練計畫變更，並函送醫策會初審後，送本部核定，核定後之訓練計畫始得執行。</p>	<p>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p> <p>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醫院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p> <p>二、訓練醫院應每月月底前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訓練醫院自行負責。</p> <p>三、計畫執行期間，訓練醫院應至「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登錄教學成效指標。</p> <p>四、執行「衛生所實務訓練課程」時，如衛生所主任異動，應申請計畫主持人及訓練計畫變更，並函送醫策會初審後，送本部核定，核定後之訓練計畫始得執行。</p>	<p>1.配合本部新版系統啟用，修訂系統名稱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p> <p>2.酌修文字。</p>
<p>柒、計畫評值</p> <p>一、本計畫之輔導評估、教師培訓及訓練醫院訪查等事項，由本部委託醫策會辦理。</p> <p>二、凡申請本計畫之訓練醫院，於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應接受本部書面或其他方式之計畫評值。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則必須再次申請接受教學醫院評鑑。</p> <p><u>三、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如未符合訓練醫院資格，本部得令其不得再訓練學員，且原排訓學員完成訓</u></p>	<p>柒、計畫評值</p> <p>一、本計畫之輔導評估、教師培訓及訓練醫院訪查等事項，由本部委託醫策會辦理。</p> <p>二、凡申請本計畫之訓練醫院，於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應接受本部書面或其他方式之計畫評值。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則必須再次申請接受教學醫院評鑑。</p> <p>三、主要訓練醫院如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通過職類不包含西醫畢</p>	<p>1.原第柒點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已調整至第參點第四項(一)主要訓練醫院及(二)合作醫院(單位)之資格敘明，故整併呈現。</p> <p>2.條號順編。</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練後，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u></p> <p><u>四、</u>本計畫經核定後，主要訓練醫院如喪失「內科」、「外科」、「兒科」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本訓練計畫；執行選修課程之訓練醫院如喪失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科訓練課程；執行 PGY2 分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如喪失該分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項訓練課程。</p> <p><u>五、</u>執行 PGY1 及 PGY2 之「1 個月急診醫學」或 PGY2 分組中社區婦產科課程之所須具備師資人數及年資，如經本部不定期查核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該項訓練計畫。</p> <p><u>六、</u>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應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CBME)為目標，發展各訓練的里程碑(milestones)或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確保訓練結果符合臨床能力要求。</p>	<p>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本部得令其不得再招收新的訓練學員，且原招收之訓練學員完成訓練後，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p> <p>四、合作醫院如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通過職類不包含住院醫師，本部得令其不得再訓練學員，且原排訓學員完成訓練後，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僅執行 PGY1 社區醫學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如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本部得令其不得再訓練學員，且原排訓學員完成訓練後，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p> <p>五、本計畫經核定後，主要訓練醫院如喪失「內科」、「外科」、「兒科」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本訓練計畫；執行選修課程之訓練醫院如喪失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科訓練課程；執行 PGY2 分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如喪失該分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項訓練課程。</p> <p>六、執行 PGY1 及 PGY2 之「1 個月急診醫學」或 PGY2 分組中社區婦產科課程之所須具備師資人數及年資，如經本部不定期查核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該項訓練計畫。</p> <p>七、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應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CBME)為目標，發展各訓練的里程碑(milestones)或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確保訓練結果符合臨床能力要求。</p>	